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听告字〔2020〕龙4号

深圳市创新博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冒用殷中波的个人身份信息，冒充殷中波的签名，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16日的变更登记（备案），将其变更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以上事实有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公司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16日的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你公司及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 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